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7月17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合共8,737,0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承授人：本集團僱員，即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購買價：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時獲得一股股份或等
值現金(購買價為零)的有條件權利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數目：8,737,068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43.28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歸屬期：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
歸屬日的期間)約為0至48個月

就授予若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之間的期限短於12個月，以反映(i)根據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掛鈎的表現目標的達成，及／或(ii)由於本公司出於行政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授出的時間

- 表現目標：倘承授人並非指定僱員，則授予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指定僱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須待達成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基於本集團及其相關部門的財務及營運指標及／或其他適當指標設定，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評估
- 退扣機制：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就與表現掛鉤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須進行重述，或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2023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獎勵涉及的207,014,548股股份可於日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涉及的21,675,509股股份可於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2023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釐定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原因」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指定僱員」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若干僱員，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達成表現目標為前提條件。指定僱員的範圍及標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當及必需的方式全權酌情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的人才激勵策略等因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身為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概無高級管理層為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價)的權利，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或新股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433,510,190股(即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高級管理層」	指	於本公司公司通訊，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公佈的任何其他資料中被稱為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相同涵義及經2023股份激勵計劃准許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或新股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不得超過21,675,509股(即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馬寅先生、盧蓉女士及黃佳先生。